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一萬六千(1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兩千(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以下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該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1,000港元，且新每手買賣單位須為八個標準化選項之一。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一萬六千(1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兩千(2,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2港元)，(i)每手1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6,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2,000港元；及(iii)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4,000港元。

由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股份的零碎買賣單位(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的零碎買賣單位者除外),故本公司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的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50,500,88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1,312,61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八(8)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每股新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不計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交現有股票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須就註銷每張被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5港元之費用，且股東須支付最低費用2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現有股份之股票作為法定所有權文件將維持效力及有效，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刊發股份
合併公告(包括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經批准之股份合併而遞交過戶文件及
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進行股份合併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如適用,須待與聯交所確認) .....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如適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如適用,須待與聯交所確認) .....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如適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該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被視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ii)新每手買賣單位須為八個標準化選項之一，包括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及(i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鑒於下列理由，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的買賣價相應上升。此外，若干國際金融機構通常受限於不得投資於價格低於特定價值（通常約為1港元）的股票。因此，股份合併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可能產生潛在成本，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其他意向於該期間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或改變本公司資本結構。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其中包括)在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必要性，董事會認為，合併比例之釐定基準應為不會因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任何碎股買賣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之8:1合併比例屬適當的合併比例。此外，此舉有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强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